

#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教育理念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，调动和发挥学生的潜质潜能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我校对2017年7月21日印发的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4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

#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教育理念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，调动和发挥学生的潜质潜能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专科学生转专业在第一学期进行，本科学生转专业在第二学期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调整专业的学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，每个专业转出（转入）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人数的 15%。

**第四条** 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操行及成绩合格，遵纪守法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。

（二）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不能从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。

（二）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非艺术、体育类；文科类不能转入理工类。

（三）定向生、委培生不得转专业。

（四）对口招生、单独（自主、特殊）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



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(五) 拟转入专业的班级人数超过正常容量的。

(六)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(包括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者)。

(七) 转专业工作开展前有不及格课程者、受纪律处分者、应予退学者。

### **第六条 程序和日程**

(一)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(二)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，条件相同则依据必修课绩点进行择优选拔并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(三) 拟接收学院依据专业特点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潜质潜能。根据面试成绩(占50%)和学业成绩(占50%，专科生为高考成绩)，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
(四) 教务处将接收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统一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学生如有异议，需在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，教务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(五) 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统一进行学籍变更。

**第七条** 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并改选课程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转专业后，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所修课程按



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，并组织学生补修相关课程；学校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新转入专业试读一个月，如不适应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可退回原专业学习，但不得申请再次转专业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各相关单位需对转专业工作高度重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工作程序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校纪委、监察室的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有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